



#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 中期業績報告 2015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b>40,184</b>	34,691	<b>76,200</b>	68,443
服務成本		<b>(25,260)</b>	(20,733)	<b>(47,720)</b>	(40,066)
毛利		<b>14,924</b>	13,958	<b>28,480</b>	28,377
其他收入	6	<b>93</b>	163	<b>341</b>	229
銷售開支		<b>(4,030)</b>	(3,801)	<b>(7,544)</b>	(7,664)
行政開支		<b>(11,513)</b>	(7,523)	<b>(26,839)</b>	(15,75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153</b>	168	<b>277</b>	242
融資成本	7	-	-	-	(2)
除稅前(虧損)溢利		<b>(373)</b>	2,965	<b>(5,285)</b>	5,426
所得稅開支	8	<b>(1,167)</b>	(683)	<b>(1,440)</b>	(1,4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0	<b>(1,540)</b>	2,282	<b>(6,725)</b>	4,008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102</b>	66	<b>121</b>	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b>(1,438)</b>	2,348	<b>(6,604)</b>	4,041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b>(0.09)</b>	0.14	<b>(0.40)</b>	0.2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2	5,555	5,169
無形資產	13	4,151	3,25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42	465
已付按金		1,444	1,481
		<b>11,892</b>	10,371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50,389	41,0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52	12,17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22	327
可收回稅項		644	644
受限制銀行結餘		50	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741	13,355
		<b>153,998</b>	67,581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8,562	9,160
預收款項		2,208	3,180
應計開支		3,714	3,959
應付所得稅		1,155	651
融資租賃承擔		-	16
		<b>15,639</b>	16,966
流動資產淨值		<b>138,359</b>	50,6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50,251</b>	60,986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907	906
		<b>907</b>	906
		<b>149,344</b>	60,08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16,672	32
儲備		132,672	60,048
總權益		<b>149,344</b>	60,08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股份形式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付開支 的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2	46,625	-	(36)	13,459	60,080
期內虧損	-	-	-	-	(6,725)	(6,72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21	-	121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21	(6,725)	(6,604)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4,672	112,128	-	-	-	116,800
配售的發行開支	-	(9,195)	-	-	-	(9,195)
股份資本化發行	12,000	(12,000)	-	-	-	-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	-	-	1,267	-	-	1,267
於集團重組時轉讓	(32)	32	-	-	-	-
已付股息(附註9)	-	(13,004)	-	-	-	(13,00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6,672	124,586	1,267	85	6,734	149,34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股份形式 支付開支 的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2	46,625	-	(52)	4,341	50,946
期內溢利	-	-	-	-	4,008	4,00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3	-	3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3	4,008	4,04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32	46,625	-	(19)	8,349	54,987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13,862)</b>	3,16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2,470)</b>	77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94,597</b>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78,265</b>	3,934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3,355</b>	6,962
匯率變動影響	<b>121</b>	32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1,741</b>	10,92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22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提供數字媒體服務及提供營銷服務。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述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完成重組後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期內或自相關本集團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受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共同控制。

通過重組，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各個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其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各項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而有關結果作為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算。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報以及就本期間及以往年度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入

收入指提供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社交媒體管理服務以及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的收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	<b>14,527</b>	13,696	<b>28,174</b>	26,939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	<b>17,508</b>	13,926	<b>32,299</b>	26,773
創意及科技服務	<b>8,149</b>	7,069	<b>15,727</b>	14,731
	<b>40,184</b>	34,691	<b>76,200</b>	68,443

## 5. 分類資料

本公司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料，以集中按所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型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類彙集。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1.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通過數字媒體提供廣告投放服務；
2.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通過社交媒體平台提供企業專頁的設置、維護及監控服務；及
3. 創意及科技服務－提供涉及數字廣告的設計及文案編撰、企業專頁、網站及應用程式的製作以及相關諮詢的服務。

## 5. 分類資料(續)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應佔的毛利。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衡量基準。分類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呈報予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

###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28,174	32,299	15,727	76,200
分類溢利	9,402	11,642	7,436	28,480
未分配其他收入				341
未分配銷售開支				(7,544)
未分配行政開支				(26,83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77
未分配融資成本				-
除稅前虧損				(5,285)

## 5.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26,939	26,773	14,731	68,443
分類溢利	9,159	9,873	9,345	28,377
未分配其他收入				229
未分配銷售開支				(7,664)
未分配行政開支				(15,75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42
未分配融資成本				(2)
除稅前溢利				5,426

分類溢利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其他收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各分類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衡量基準。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註冊地)及中國。

根據本集團實體的經營地點，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超過90%的外部收入乃源自辦事處位於香港的本集團實體，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地區資料。

## 5. 分類資料(續)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	2	12	4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34	-	211	-
外匯收益淨額	-	66	-	66
雜項收入	52	95	118	118
	<b>93</b>	163	<b>341</b>	229

##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項目的利息：				
融資租賃	-	-	-	2
	-	-	-	2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04	508	504	946
中國企業所得稅	730	29	935	270
	1,234	537	1,439	1,216
遞延稅項	(67)	146	1	202
	1,167	683	1,440	1,418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期間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需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9.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0.78 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b>13,004</b>	-

## 10. 期內(虧損)溢利

有關期間(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b>1,449</b>	852	<b>2,257</b>	1,702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b>13,222</b>	11,039	<b>24,800</b>	22,9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b>1,394</b>	832	<b>2,322</b>	1,779
以股份形式支付開支	<b>1,267</b>	-	<b>1,267</b>	-
<b>員工成本總額</b>	<b>17,332</b>	12,723	<b>30,646</b>	26,423
廠房及設備折舊	<b>454</b>	384	<b>875</b>	738
廠房及設備撇銷	-	-	-	151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服務成本)	<b>214</b>	114	<b>428</b>	228
就本公司上市所產生的專業開支	<b>41</b>	528	<b>7,523</b>	1,056
匯兌虧損淨額	<b>105</b>	-	<b>142</b>	-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b>1,535</b>	1,357	<b>2,999</b>	2,883

##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虧損)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b>(1,540)</b>	2,282	<b>(6,725)</b>	4,008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b>1,667,200</b>	1,667,200	<b>1,667,200</b>	1,667,200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上文計算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已發行的1,667,200,000股普通股，當中已計及根據本報告附註2所載重組進行的資本化發行。



## 12. 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1,1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42,000港元)的廠房及設備。

## 13.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1,3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85,000港元)的無形資產。

##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47,768</b>	40,21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b>(336)</b>	(549)
	<b>47,432</b>	39,664
應收票據	<b>2,957</b>	1,363
	<b>50,389</b>	41,027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30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就該等應收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29,5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6,045,000港元)並已於報告日逾期的債務，且本集團並無就此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過往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管理層相信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虧損，蓋因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改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額收回。

##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有關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列報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b>20,794</b>	14,982
逾期：		
— 60日內	<b>12,537</b>	11,394
— 61至90日	<b>3,684</b>	1,760
— 91至120日	<b>3,678</b>	1,692
— 120日以上	<b>9,696</b>	11,199
	<b>29,595</b>	26,045
	<b>50,389</b>	41,02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包括結餘總額約3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49,000港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乃基於其客戶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確認。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b>8,293</b>	8,807
其他應付款項	<b>269</b>	353
	<b>8,562</b>	9,160

以下為於有關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30日內	<b>3,378</b>	2,019
– 31至60日	<b>893</b>	2,010
– 60日以上	<b>4,022</b>	4,778
	<b>8,293</b>	8,807

## 16. 股本

就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本集團於重組前的股本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指本公司與超凡控股有限公司的合併股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超凡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為32,249港元，分為20,94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及11,307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優先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667,200	16,67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本港領先的綜合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之一，而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具規模及有影響力的互聯網公司，利用互聯網改變傳統行業，並為客戶將業務推廣至全球不同地域。本集團現有之綜合數字營銷服務包括(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i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

相對於向廣告客戶提供單一類型的數字營銷服務而言，本集團根據有關經驗、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分析廣告客戶的背景、特色、產品或服務及目標受眾，提供度身訂做的綜合數字營銷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及董事認為，無須就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或業務計劃作出任何更改。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綜合數字營銷業務，包括：(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i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產生收入約32,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6,77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2.39%(二零一四年：約39.12%)，且預期日後繼續為本集團重要收入來源。

期內，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產生收入約28,1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6,94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6.97%(二零一四年：約39.36%)。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收入約15,7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73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0.64%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52%)。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440,000港元增加約11.3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200,000港元，主要受到中國市場之快速增長帶動。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0,000港元增加約47.8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0,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所致。

###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60,000港元減少約1.5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540,000港元。銷售開支主要為員工成本、銷售佣金及營銷相關開支。銷售開支保持相對穩定。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760,000港元增加約70.3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84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為租賃開支、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及招聘相關費用。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確認上市開支約7,520,000港元；(ii)因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所用的專業費用；(iii)確認以股份形式支付開支；(iv)董事酬金增加；及(v)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成立一家附屬公司(其主要活動為從事旅遊業互聯網營銷平台業務)產生之經營虧損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20,000港元增加約1.4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4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利潤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為約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面收益總額約4,040,000港元)。倘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約7,5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為約92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的約5,100,000港元低約81.96%。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9.85倍，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98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剩餘所得款項令銀行現金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91,7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36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現融資遭撤回、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支付拖欠或違反金融契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應付關聯方款項(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持續監測本集團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充裕銀行結餘及現金應對到期的外匯負債。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股份在創業板成功上市。自此及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6,672,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667,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231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7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0,6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42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業績及個人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吸引及留聘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債務，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0.03%，此乃基於本集團的總計息債務約20,000港元及本集團總權益約60,080,000港元計算得出。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成立一家附屬公司，其主要活動為從事旅遊業互聯網營銷平台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存款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港元)以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

##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並會於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上述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相當於約3,3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760,000港元)。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批准向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及伍致豐先生授出購股權。所有普通決議案均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的公佈。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且本公司宣派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0.78港仙。除該中期股息外，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對

下表為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業務進展的比對。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進展
擴充本集團客戶基礎及業務營運	— 本集團已分配更多資源以改善研發能力，並為提供社交媒體服務招聘額外員工。
加強及拓寬本集團現有的數字營銷服務範疇	— 本集團已成立一家附屬公司，其主要活動為從事旅遊業互聯網營銷平台業務。 — 本集團已為新成立之附屬公司招聘9名員工。
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	— 本集團已簽訂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一家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數字門戶及為求職者及僱主提供兼職服務及臨時工作。 — 已就上述收購開始準備文件及進行盡職審查工作。

##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招股章程所載配售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產生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1,800,000港元，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7,000,000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招股章程所載範圍的中位數)不同。本集團已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約24,000,000港元、25,300,000港元、34,200,000港元及8,300,000港元分別為以下各項的調整金額：(i)擴充本集團客戶基礎及業務營運；(ii)加強及拓寬本集團現有的數字營銷服務範疇；(iii)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及(iv)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按招股章程所述 方式及比例調整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充本集團客戶基礎及業務營運	24.0	1.3
加強及拓寬本集團現有的數字營銷服務範疇	25.3	1.0
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	34.2	–
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資	8.3	–
	91.8	2.3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所持相關		持股百分比
			股份總數	權益總額	
葉碩麟先生 (「葉碩麟先生」) (主席)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 之權益(附註1)	365,760,000	15,388,096 (附註4)	381,148,096 (附註4)	22.86%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配偶 權益(附註3)	249,120,000	14,888,096 (附註4)	264,008,096 (附註4)	15.84%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83,193,280 (附註4)	83,193,280 (附註4)	4.99% (附註4)
尹瑋婷女士 (「尹瑋婷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 之權益(附註1)	365,760,000	15,388,096 (附註4)	381,148,096 (附註4)	22.86%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配偶 權益(附註3)	249,120,000	83,193,280 (附註4)	332,313,280 (附註4)	19.93%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14,888,096 (附註4)	14,888,096 (附註4)	0.90% (附註4)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所持相關		
			股份總數	權益總額	持股比例
伍致豐先生 (「伍致豐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 之權益(附註1)	432,000,000	98,581,376 (附註4)	530,581,376 (附註4)	31.83%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82,880,000	14,888,096 (附註4)	197,768,096 (附註4)	11.86% (附註4)
張嵐女士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500,000	0.03%
胡明女士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2,000,000	0.12%
曹炳昌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500,000	0.03%
蔡大維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06%
項明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500,000	0.03%
林棟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06%

附註：

1. 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王麗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訂立的確認及承諾契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承諾就實施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及於彼等(其自身或連同其聯繫人士)維持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期間將繼續一致行動，直至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為止。
2. 該等股份由Cooper Global Capital Limited (「**Cooper Global**」)持有，Cooper Global由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各自擁有50.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被視為於Cooper Glob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葉碩麟先生為尹瑋婷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碩麟先生被視為為於尹瑋婷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尹瑋婷女士為葉碩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瑋婷女士被視為為於葉碩麟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有關因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分別向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提呈授出的83,193,280、14,888,096、14,888,096及500,000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該等購股權中，向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及伍致豐先生提呈授出的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及伍致豐先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批准。因此，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以及王麗文女士的配偶陸靈鈞先生及伍致豐先生的配偶陳詠雯女士)各自持有的相關股份總數削減至500,000股，且各自的相關權益總額及持股百分比相應予以削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據此須予存置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總數	所持相關 股份總數	權益總額	持股百分比
Cooper Global	實益擁有人	249,120,000	-	249,120,000	14.94%
王麗文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 之權益(附註1)	432,000,000	112,969,472 (附註8)	544,969,472 (附註8)	32.69%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182,880,000	500,000 (附註8)	183,380,000 (附註8)	11.00% (附註8)
陸震鈞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2)	614,880,000	113,469,472 (附註8)	728,349,472 (附註8)	43.69% (附註8)
Huayi Broth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 (「華誼兄弟」)	實益擁有人	248,970,000	-	248,970,000	14.93%
華誼兄弟國際有限公司 (「華誼兄弟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48,970,000	-	248,970,000	14.93%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總數	所持相關 股份總數	權益總額	持股百分比
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華誼兄弟傳媒」）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48,970,000	-	248,970,000	14.93%
HGI GROWTH CAPITAL LIMITED(「HGI Growth」)	實益擁有人	132,720,000	-	132,720,000	7.96%
張永漢先生(「張永漢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32,720,000	-	132,720,000	7.96%
羅慧姬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132,720,000	-	132,720,000	7.96%
Pure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Pure Force」)	實益擁有人	109,930,000	-	109,930,000	6.59%
黃越洋先生(「黃越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09,930,000	-	109,930,000	6.59%
陳詠雯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7)	614,880,000	113,469,472 (附註8)	728,349,472 (附註8)	43.69% (附註8)



附註：

1. 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承諾就實施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及於彼等(其自身或連同其聯繫人士)維持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期間將繼續一致行動，直至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為止。
2. 陸靈鈞先生為王麗文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靈鈞先生被視為於王麗文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華誼兄弟持有，華誼兄弟由華誼兄弟國際全資擁有，而華誼兄弟國際則由華誼兄弟傳媒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誼兄弟國際及華誼兄弟傳媒被視為於華誼兄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HGI Growth持有，HGI Growth由張永漢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永漢先生被視為於HGI Growth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羅慧姬女士為張永漢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慧姬女士被視為於張永漢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由Pure Force持有，Pure Force由黃越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越洋先生被視為於Pure Forc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陳詠雯女士為伍致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詠雯女士被視為於伍致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該等股份有關因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分別向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提呈授出的83,193,280、14,888,096、14,888,096及500,000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該等購股權中，向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及伍致豐先生提呈授出的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及伍致豐先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批

准。因此，葉碩麟先生、尹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以及王麗文女士的配偶陸霆鈞先生及伍致豐先生的配偶陳詠雯女士）各自持有的相關股份總數削減至500,000股，且各自的相關權益總額及持股比例相應予以削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據此須予存置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就授出166,487,072份購股權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前任董事、僱員及顧問作出要約，要約將賦予該等承授人按行使價每股0.63港元認購合共166,487,072股股份的權利。股份於有關購股權將予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0.63港元。該等購股權中：

- (i) 向葉碩麟先生、尹璋婷女士及伍致豐先生授出合共112,969,472份購股權的要約須待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葉碩麟先生、尹璋婷女士及伍致豐先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的公佈；及
- (ii) 總數為29,230,000份購股權未獲若干承授人接納，該等承授人包括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張永漢先生，彼並無接納授予其13,340,000份購股權的要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的購股權(如上文所述向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及伍致豐先生提呈授出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批准的上述112,969,472份購股權及未獲若干承授人接納的29,230,000份購股權除外)詳情及期內的變動載述如下：

承授人	職務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尚未行使
王麗文女士	前非執行 董事	-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0.63	500,000	-	-	500,000
張嵐女士	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0.63	500,000	-	-	500,000
胡明女士	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0.63	2,000,000	-	-	2,000,000
曹炳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0.63	500,000	-	-	500,000
蔡大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0.63	1,000,000	-	-	1,000,000
項明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0.63	500,000	-	-	500,000
林棟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0.63	1,000,000	-	-	1,000,000
僱員及顧問		-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0.63	18,287,600	270,000	-	18,017,600
總計						24,287,600	270,000	-	24,017,6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42,702,400份購股權，可供認購股份，倘悉數授出及行使，其於本報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8.56%。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期內，董事並無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不競爭契據

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王麗文女士及Cooper Global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

##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國際」）告知，創僑國際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通知本公司的其他權益（本公司與創僑國際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作為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買賣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葉碩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管理其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認為，葉碩麟先生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乃因其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一致的領導，且現有管理層在葉碩麟先生領導下在發展本集團及執行業務策略上一直發揮作用。董事認為，允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時，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知識及豐富經驗，而葉碩麟先生乃身兼兩職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的最佳人選。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規定區分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釐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及項明生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於會計事宜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及經驗，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資料、監督財務匯報程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業績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葉碩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及尹璋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嵐女士及胡明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項明生先生及林棟樑先生。